

疑案探秘

《法医学杂志》30年经典案例集萃与评析



上海科技教育出版社

主编 陈忆九 刘宁国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疑案探秘:《法医学杂志》30 年经典案例集萃与评析 / 陈忆九, 刘宁国主编. —上海: 上海科技教育出版社, 2017.11

ISBN 978-7-5428-6492-5

I. ① 疑 … II. ① 陈 … ② 刘 … III. ① 法医学 — 案例 IV. ① D919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16) 第 225864 号

责任编辑 蔡 婷

装帧设计 杨 静

疑案探秘

——《法医学杂志》30 年经典案例集萃与评析

主编 陈忆九 刘宁国

出版发行 上海科技教育出版社有限公司

(上海市柳州路 218 号 邮政编码 200235)

网 址 www.sste.com www.ewen.co

经 销 各地新华书店

印 刷 上海中华印刷有限公司

开 本 787 × 1092 1/16

印 张 51

插 页 4

版 次 2017 年 11 月第 1 版

印 次 2017 年 11 月第 1 次印刷

书 号 ISBN 978-7-5428-6492-5/R·441

定 价 300.00 元

编委会名单

主 编

陈忆九 刘宁国

编 委 (按撰写章节顺序排序)

陈 新 上海市公安局刑事侦查总队
肖 碧 上海市公安局刑事侦查总队
陈 煌 福建省公安厅刑科所
马开军 上海市公安局刑事侦查总队
吴荣奇 上海市公安局刑事侦查总队
张 飏 江苏南京市公安局刑科所
董利民 上海市公安局闵行分局刑科所
于晓军 汕头大学医学院法医学教研室
侯心一 上海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总队
余荣军 浙江省宁波市公安局刑科所
孙 溢 福建省福州市公安局刑科所
官大威 中国医科大学法医学院
王振原 西安交通大学医学部法医学系
高彩荣 山西医科大学法医学院
蔡继峰 中南大学基础医学院法医学系
周亦武 华中科技大学同济医学院法医学系
卓先义 司法部司法鉴定科学技术研究所
夏文涛 司法部司法鉴定科学技术研究所
王晓明 北京市公安局刑科所
邓振华 四川大学华西基础医学与法医学院
刘技辉 中国医科大学法医学院
何颂跃 北京法源司法科学证据鉴定中心
李 莉 司法部司法鉴定科学技术研究所
蔡伟雄 司法部司法鉴定科学技术研究所

司法部司法鉴定科学技术研究所
上海市法医学重点实验室
《法医学杂志》编辑部

专家介绍

(按撰写章节顺序排序)

陈 新 上海市公安局物证鉴定中心副主任，主任法医师。中国法医学会理事，中国刑警学院客座教授，皖南医学院法医学院特聘教授，上海市公安局重大案件现场勘查组织指挥专业人才，上海市人身伤害鉴定专家委员会及上海市医疗事故鉴定专家委员会专家成员。撰写本书“法医病理学”篇中“自杀”部分。

肖 碧 上海市公安局物证鉴定中心法医室主任，副主任法医师。公安部刑事科学技术青年人才，上海市青年岗位能手，上海市刑侦专业人才。撰写本书“法医病理学”篇中“他杀与罪犯刻画”部分。

陈 煌 福建省公安厅刑事技术总队主任法医师。公安部刑事技术特长专家，中国法医学会常务理事，全国刑事技术标准化委员会法医分技术委员会委员，福建省公安厅刑事技术专家。撰写本书“法医病理学”篇中“机械性损伤与致伤物推断”和“溺死”部分。

吴荣奇 上海市公安局物证鉴定中心法医室副主任，副主任法医师。上海市公安学院教师，公安部刑事科学技术青年人才。撰写本书“法医病理学”篇中“身体各部位损伤”之“颅脑损伤”部分。

马开军 上海市公安局物证鉴定中心副主任，主任法医师。公安部刑事技术特长专家，中国法医学会法医病理专业委员会委员，国家认可委实验室/检验机构认可评审员，国家认监委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评审员，上海市人身伤害司法鉴定专家委员会委员，上海市司法鉴定理论研究会副会长，上海市刑事科学技术协会理事、上海市法医学会理事，上海市公安学院教师，上海市公安局信访疑难案件研判专家，上海市公安局重大案件现场勘查组织指挥专业人才。撰写本书“法医病理学”篇中“身体各部位损伤”之“颈部损伤”部分。

张 飏 江苏省南京市公安局物证鉴定所法医室主任，主任法医师。公安部刑事技术特长专家，中国法医学会法医病理专业委员会委员，南京法医学会理事，江苏省、南京市医学会医疗事故鉴定委员会专家。撰写本书“法医病理学”篇中“身体各部位损伤”之“胸部损伤”部分。

董利民 上海市公安局闵行分局刑事科学技术研究所主任法医师。区人大代表，区人大常委会侨民宗工委委员。上海市刑侦专业人才，平安英雄，五一劳动奖章获得者。撰写本书“法医病理学”篇中“身体各部位损伤”之“腹部损伤”部分。

于晓军 汕头大学医学院法医学教研室主任，法医学研究所所长，教授，主任法医师，博士生导师，博士后合作教授。汕头大学医学院学术委员会委员，《法医学杂志》《伤害医学》编委，司法部法医病理学能力验证计划专家，广东省司法鉴定协会法医病理学专业委员会委员和法医临床学专业委员会委员，广东省法学会卫生法学研究会理事，汕头市司法鉴定管理委员会委员，广东省、汕头市医学会医疗技术鉴定专家库成员，汕头市突发事件应急管理专家组组长。撰写本书“法医病理学”篇中“损伤并发症与伤病关系”部分。

侯心一 上海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总队事故防范处副处长，副主任法医师。上海市公安学院交通管理教研室学科带头人，公安部（无锡）交通管理科学研究所公安部重点实验室学术委员会委员。撰写本书“法医病理学”篇中“交通事故”部分。

余荣军 浙江省宁波市公安局法医室主任，副主任法医师。公安部刑事技术青年人才。撰写本书“法医病理学”篇中“压迫颈部窒息”部分。

应捷 浙江省宁波市公安局法医室副主任，主检法医师。撰写本书“法医病理学”篇中“呼吸运动受限及呼吸道堵塞窒息”部分。

高建勋 浙江省宁波市公安局镇海分局副主任法医师，曾任河南省开封市公安局法医室主任。撰写本书“法医病理学”篇中“特殊环境下窒息”部分。

孙溢 福建省福州市公安局刑侦支队技术处法医室主任，副主任法医师。公安部全国刑事技术青年人才，福建省公安厅中级职称评委，福州市医疗事故评定专家库成员。撰写本书“法医病理学”篇中“电流损伤与电击死”部分。

官大威 中国医科大学法医学院院长，法医司法鉴定中心主任，医学博士，教授，博士生导师。中国法医学会常务理事及法医病理学专业委员会副主任委员，辽宁省法医学学会副理事长，辽宁省司法鉴定协会常务副会长，霍英东教育基金会第五届全国高等院校青年教师奖（教学类）二等奖获得者，辽宁省普通高校优秀青年骨干教师，辽宁省“百千万人才工程”百人层次人才，辽宁省优秀硕士学位论文指导教师，辽宁省教学名师奖获得者，国家级精品课程及精品资源共享课“法医病理学”课程负责人。撰写本书“法医病理学”篇中“猝死”部分。

王振原 西安交通大学医学部法医学院院长，医学博士，美国印第安纳大学医学院博

士后，教授，博士生导师，主任法医师。国际证据科学协会理事，中国法医学会法医病理学专业委员会副主任。撰写本书“法医病理学”篇中“抑制死”部分。

高彩荣 山西医科大学法医学院法医病理学教研室主任，教授，医学博士，博士生导师。中国法医学教育研究会理事，中国法医学会法医病理学专业委员会委员，中华医学会医疗事故鉴定委员会专家，中共山西省高等院校工作委员会、中共山西省教育厅党组联系的高级专家，山西省教学名师，山西省精品课程“法医病理学”课程负责人。撰写本书“法医病理学”篇中“过敏反应”部分。

郭相杰 山西医科大学法医学院，副教授。主要承担法医病理学的教学、科研和检案工作。联合撰写本书“法医病理学”篇中“过敏反应”部分。

蔡继峰 中南大学基础医学院副院长，湖南省湘雅司法鉴定中心机构负责人，教授，主任法医师，博士生导师。中南大学基础医学院法医学系学科带头人，教育部高等学校法医学专业教学指导委员会委员，中国法医学会法医学教育指导委员会委员，湖南省司法鉴定协会副会长，法医学专业委员会主任委员，法医病理组组长，中华医学会、湖南省、长沙市医学会医疗事故技术鉴定专家，湖南省预防接种调查诊断专家，国家及省级实验室、检查机构资质认证、认可评审员。撰写本书“法医病理学”篇中“死后变化与死亡时间”部分。

卓先义 司法部司法鉴定科学技术研究所法医毒物化学研究室主任，研究员，硕士生导师。上海市司法鉴定协会会长，上海市法医毒物鉴定专家委员会副主任，国家禁毒委员会中国毒品滥用防治专家委员会委员，《法医学杂志》编委，享受国务院特殊津贴。撰写本书“法医毒理学及毒化化学”篇中“药物中毒”部分。

周亦武 华中科技大学同济医学院法医学系副主任，教授，主任法医师，博士生导师。法国巴黎第六大学医学院、美国纽约大学法医病理研究所暨纽约市法医局、英国剑桥大学病理系、伦敦国王医院临床神经病理科等机构访问学者，湖北省法医学会副秘书长，中国法医学会法医病理专业委员会委员，中华医学会医疗事故鉴定专家库成员。撰写本书“法医毒理学及毒化化学”篇中“毒品滥用”和“药物中毒”部分。

夏文涛 司法部司法鉴定科学技术研究所法医临床学研究室副主任，研究员，主任法医师，硕士研究生导师。中国法医学会专家委员会法医临床学组委员，法医临床专业委员会副主任委员，上海市人身伤害司法鉴定专家委员会委员，上海市医学会医疗事故技术鉴定与预防接种不良反应鉴定专家库成员，全国法医临床学司法鉴定能力验证项目组负责人及专家组成员，国家合格评定认可委员会法医学专业技术评审员，全国司法鉴定人继续教育基地培训教师。撰写本书“法医临床学”篇中“损伤程度鉴定”部分。

王晓明 北京市公安司法鉴定中心主任法医师。公安部刑事技术特长专家，中国法医学学会临床专业委员会委员，中国法医学学会医疗损害专业委员会委员，司法部司法科学技术研究所法医临床能力验证专家，中华医学会、北京医学会医疗事故鉴定专家库专家，重庆医科大学基础医学院兼职教授，四川大学兼职教授。撰写本书“法医临床学”篇中“伤残程度评定”和“诈伤与造作伤”部分。

邓振华 四川大学华西基础医学与法医学院教授。中国法医学学会法医临床学专业委员会副主任，中国法医学学会医疗损害鉴定专业委员会副主任，四川省法医学学会法医临床专业组组长，CNAS 法医临床学能力验证技术专家和评审员，司法部司法鉴定高级专业技术职称评审委员会委员，中国刑事科学技术标准化委员会法医学分委员会委员，《法医学杂志》编委，四川省成都市医疗事故鉴定专家库专家，《欧洲放射学杂志》《中国法医学杂志》审稿人。撰写本书“法医临床学”篇中“性侵害”部分。

刘技辉 中国医科大学法医学院教授，博士研究生导师。中国法医学学会法医临床学专业委员会副主任委员，中国法医学学会医疗损害鉴定专业委员会副主任委员，司法部司法鉴定法医临床学专业高级职称评委，司法部法医临床学专业能力验证专家，全国高等院校法医学专业统编教材《法医临床学》主编。撰写本书“法医临床学”篇中“误诊误鉴”和“法医临床学新技术应用”部分。

何颂跃 北京法源司法科学证据鉴定中心主任，留日医学博士，主任法医师，教授。北京司法鉴定业协会副会长，中国法医学学会法医病理专业委员会副主任委员，《法医学杂志》审稿人。曾担任最高人民法院司法鉴定室主任，法医处处长，国家法官学院、中国公安大学、中国刑警学院、华中理工大学同济医学院、中国政法大学等校客座教授、研究员。撰写本书“法医临床学”篇中“医疗损害”部分。

李 莉 司法部司法鉴定科学技术研究所研究员，硕士生导师，享受国务院特殊津贴。国际法医遗传学会会员，中国法医学学会和上海市法医学学会物证专业委员会委员。撰写本书“法医物证学”篇中的全部内容。

蔡伟雄 司法部司法鉴定科学技术研究所司法精神病学研究室主任，精神病学与精神卫生学博士，研究员，主任法医师，硕士研究生导师。中国法医学学会法医精神病学专业委员会副主任委员，中华医学会精神科分会司法精神病学组委员，全国刑事技术标准化委员会法医检验分技术委员会委员，上海市司法鉴定协会法医精神病学分委员会副主任委员。撰写本书“司法精神病学”篇中的全部内容。

主编介绍

► 陈忆九

《法医学杂志》主编。司法部司法鉴定科学技术研究所党委书记，研究员，主任法医师，博士生导师。复旦大学、南方医科大学、四川大学兼职教授、博士生导师。上海市司法鉴定协会法医病理学专业主任委员。主持“十三五”国家重点研发计划项目课题 1 项、国家自然科学基金 4 项、省部级科研项目多项。发表学术论文 80 余篇，主编学术著作 2 部，主审学术著作 1 部，参编学术著作 8 部，主持完成司法部部颁标准多项。获得司法部首届全国司法鉴定先进个人称号，多次获上海市科学技术进步奖及教学成果奖。

► 刘宁国

《法医学杂志》副主编。司法部司法鉴定科学技术研究所法医病理学研究员，主任法医师。1999 年起在司法部司法鉴定科学技术研究所从事法医病理学的科学研究、司法鉴定和《法医学杂志》编辑工作。上海市医疗鉴定专家库专家，上海市医学会预防接种异常反应鉴定专家库专家。作为第一鉴定人完成法医病理学专业包括重大疑难案件在内的各类鉴定 2000 余例，主持或参与多项国家科技部、司法部及上海市自然科学基金等部门的科研项目，在国内外学术刊物上发表论文 20 余篇（其中 SCI 收录刊物 3 篇），主编学术著作 1 部，参编学术著作 3 部。

编写说明

法医学是一门实践性极强的应用学科。作为一名法医，除了要有扎实的法医学基础理论知识以外，更要具备大量临案经验的积累。我国目前的法医学图书文献多偏重理论知识的编纂，一些案例资料多以穿插其中的形式，来说明、解释相关的知识点。令人遗憾的是，虽然前辈同行对于经典文献中的案例一直在不断补充，但对于从事法医学理论探索的研究者、广大基层工作者和法医初学者来说，书中案例还不足以满足读者的需求。此外，受文献著者自身工作范围所限，存在案例匮乏现象，甚至是多年前的陈旧案例在不同书中反复出现。因此，从应用角度汇集、出版一部系统的法医学案例集，尽可能全面地涵盖法医学各科理论的要点和难点，就显得尤为迫切，尤其具有现实意义。

《法医学杂志》作为我国第一本向国内外公开发行的国家级法医学专业学术刊物，一直在我国法医界享有极高的学术地位。创刊 30 年来，不仅汇集了新中国法医精英们的科学研究成果，也积累了一线法医工作者实践工作中的大量疑案、奇案。多少年来，一辈又一辈法医人在这里挥洒过自己的青春和汗水，《法医学杂志》也见证了多少青年才俊一步步成为享誉中外的法医名宿。在大量鲜活而精彩的案例中，分类、筛选和汇编变得十分艰难，我们犹豫踌躇，难以取舍。只得从完整性、代表性和实用性的角度出发，舍弃罕见而取复杂疑难，“弱水三千只取一瓢”，荟萃成这部法医学主要领域疑难案例集，唯以能够基本涵盖法医学各领域的重点、难点为盼。

本书按教科书传统的分类习惯对所收集的案例进行分类，便于读者有针对性地结合经典教材进行对比、研究。除各章节目录之外，还对所收录案例进行分类、索引，有助于读者按需检索查阅。对于法医学这个实践性很强的学科来说，图片比文字描述更直观，也更有说服力，因而本书案例多配有清晰彩色图片，便于读者对于形态学变化产生更清晰的认识。

考虑到案例报道受个例特殊性的影响,即便是从不同侧面选材,可能仍然不能有较强的全面的代表性,不利于读者从宏观角度对各章节知识有全面的认识。因此,我们以《法医学杂志》编委、审稿人为基础,形成了由业内知名专家和一线资深刑侦人员的编委会,各章各节均有经验丰富的专家对其中的基础知识进行概括、归纳,对案例的亮点和不足加以总结和评析,以起到提纲挈领、画龙点睛的作用。这是本书的另一特色。

作为项目研究成果,本书的出版得到了“十三五”国家重点研发计划“数字化法医学鉴定技术研究”(2016YFC0800702)、上海市科委社会发展专项“基于数字化构模的交通伤碰撞生物力学动态响应重建及安全防范研究”(14231202500)、上海市科委2017年度技术标准专项“环境损害致人身伤害司法鉴定标准的研制”(17DZ2200700)等多项科研课题支持。这些项目组人员结合实际工作中真实案例的同步分析比对,已在国内外期刊上发表了多篇研究论著,为本书积累了丰富的素材。此外,在完成本书过程中,得到了司法部司法鉴定科学技术研究所向平研究员、边英男副主任法医师对有关章节的精心修改、订正,在此对他们付出的大量辛勤劳动表示由衷的感谢!《法医学杂志》编辑部全体同仁对本书编校工作付出了大量心血,编辑部武胜男在书稿的核校和联络工作中起到了重要的作用,在此一并感谢!

本书可供公安、检察、法院、鉴定机构等相关人员在侦查、审判工作中借鉴,还可作为高等医学院校、培训机构进行法医学教学的辅助教材。同时,本书也可为广大刑侦、法医探案技术爱好者提供生动的素材。

编者

2017年9月

序

Preface

《法医学杂志》自 1985 年创刊以来，历经了 30 个春秋。

30 年来，在老一辈法医学家的关爱下，在一代又一代作者和读者的目光里，在一个个甘心为他人做嫁衣的编辑的照料下，《法医学杂志》从一个咿呀学语、步履蹒跚的孩童，成长为一名气宇轩昂、步入而立之年的青年。

30 年栉风沐雨，30 年沧海桑田。《法医学杂志》像录音机，记下了法医科技人员日常工作的酸甜苦辣；像摄像机，录下了罪犯的阴险狡诈；像照相机，拍摄了现场的蛛丝马迹；像计算机，分析出线索的千头万绪……

本书是在喜庆《法医学杂志》30 华诞之际，编辑部为读者精心准备的一份厚礼，是争奇斗艳的法医花园中最绚丽的一束鲜花。

案例是法医最好的老师，因为不可能会有两个案例完全一致。观察、学习、概括、总结，是一名合格法医永不能放弃的基本技能。所以我们的前辈才会在《洗冤集录》中慨叹“虚幻变化，茫不可诘。纵有敏者，一心两目，亦无所用其智”，而“狱情之失，多起于发端之差；定验之误，皆原于历试之浅”！

30 年来，《法医学杂志》汇集了多少法医的精彩故事、奇闻异谈，案例中作案工具的变化多端、死亡原因的纷乱复杂、因果关系的是非曲直、现场分析的拍案叫绝，有时甚至只能归结为可遇不可求的机缘巧合。而把这些案例优中选优、层层筛选，荟萃成为这一部《疑案探秘》，定可起到见微知著、举一反三的功效。

诚然，我们深知单个案例仅仅是法医学实践的沧海之一粟，浩瀚森林之一木，鲜活的案例虽然独特，却难免会个性有余，共性不足。为此，我们以《法医学杂志》编委会强大的知名专家群为基础，又广泛邀请了当前正在从事一线专业工作的佼佼者，对所选案例进行分类探讨评析、概括总结，目的是希望“如医师讨论古法，脉络表里先已洞澈，一旦按此以施针砭，发无不中。则其洗冤泽物，当与起死回生同一功用矣”。

陳如九

2017 年 8 月

目 录

法医病理学	1
死亡方式与命案现场分析	2
自杀	2
他杀与罪犯刻画	16
机械性损伤	55
机械性损伤与致伤物推断	55
身体各部位损伤	89
损伤并发症与伤病关系	164
交通事故	189
机械性窒息	227
压迫颈部窒息	230
堵塞呼吸道窒息	248
特殊环境下窒息	266
溺死	287
电击死	304
猝死	316
各种疾病猝死	319
抑制死	337
过敏反应	352
死后变化与死亡时间推断	370

法医毒理学和毒物化学 413

毒物中毒 414

毒品滥用 463

药品及化学品中毒 485

法医临床学 517

损伤程度鉴定 518

伤残程度评定 561

诈伤与造作伤 576

性侵害 585

误诊误鉴 592

医疗损害 606

法医临床学新技术应用 641

法医物证学 659

亲权鉴定 660

疑难检材的个体识别 708

亲权鉴定用于个体识别 730

司法精神病学 747

精神分裂症与其他精神病性障碍 748

抑郁发作(抑郁症) 761

脑外伤所致精神障碍 765

精神活性物质所致精神障碍 775

性心理障碍 781

病理性半醒状态 790



法医病理学

死亡方式与命案现场分析

自 杀

【概述】

有意或故意伤害自己身体并最终失去生命的行为称为自杀 (suicide)。也有人提出：当一个人在作出危险举动，并确切地知道这一举动的通常后果时，就可以说他是在自杀，这种确切性只有大小之分。也有人把一些患者拒绝治疗，要求医生帮助死亡的行为称为自杀。因此，目前，自杀的确切定义还不是十分明确。我们通常所说的自杀是指前者，即故意采取某种手段使自己失去生命的行为。

从某种意义上来说，自杀是一种社会问题，它是不良社会环境与个人适应不良相互作用的产物。人要在特定的社会中生存和发展，必然要自觉或不自觉地受社会文化的影响，主动或被动地去适应社会。然而，由于人的生理、心理、社会生存能力诸方面的个体差异，人们适应社会环境的程度也不同，当显著适应不良时，就会导致心理失去平衡出现自杀行为。自杀不仅仅是自杀者个人的问题，多数的自杀行为涉及社会群体，给社会造成严重的危害。我国自杀现象比较严重，据对上海、四川等地区自杀案例的调查统计，死亡率高达 17.4/10 万。据 2011 年在杭州召开的《全国第九届危机干预及自杀预防学术年会》上的介绍，我国大陆自杀率远高于世界平均水平，每年因自杀而死亡的人数高达 28.7 万，自杀已成为我国 15~34 岁年龄组第一位的死亡原因。据世界卫生组织统计，自杀未遂者人数是自杀死亡人数的 10~20 倍，应引起我们对自杀的重视。

自杀方式虽然种类繁多，千奇百怪，但自杀者往往选择可靠、易得（或易实现）、见效快、痛苦较轻的方式。在我国，传统的自杀方式多为服毒、自缢、高坠、溺水、煤气中毒等。因为毒物（如农药、杀鼠剂等）在国内应用广泛且易得，而且少量毒物即可致死，见效快，所以多采用服毒自杀的方式，毒（药）物种类包括安定类药物、毒鼠药、有机磷农药等。其他少见的还有制造交通事故、刀刺、枪击、自焚、爆炸等极端方式。近年来，随着互联网通信技术的发展，某些自杀网站引进国外自杀方式并起到教唆、示范

作用，如烧炭自杀等有预谋、有组织、有准备的自杀现象逐年增多。

【自杀的常见原因与鉴别】

自杀现象是社会、家庭、环境及心理等多种因素综合的结果，面对日益加快的生活节奏和越来越激烈的社会竞争，人们内心的紧张和焦虑也日益加剧。近年来，青少年和老年人自杀比例呈不同程度增大，而大部分自杀死亡者生前患不同程度的精神障碍，这与国人对心理咨询还不能完全接受的传统观念有很大的关系，或讳疾忌医，或求医无门，由于精神压力长期不能得到缓解，最终导致自杀行为的发生。在不同年龄人群中，自杀死亡者以青年居多，因为青年刚进入成人社会，涉及恋爱、就业、组建家庭以及婚后家庭成员相互适应等问题，由于这个时期社会经验少，遇到挫折不能冷静分析、正确对待，容易产生悲观失望，而出现自杀倾向。不同性别之间自杀率也有差异，女性高于男性，女性自杀的原因以家庭纠纷和夫妻不和为主，而男性则以畏罪和失恋居多。

大部分典型的自杀方式并不复杂，大多与死者密切接触的人员对死者生前自杀倾向均会有不同程度的察觉，甚至可能在现场发现死者留下的遗书，一般判断自杀并不难。然而，由于具体案例自有其复杂性，因此复杂的自杀现场也会给判断案例性质带来不同程度的难度。例如，两人或多人在同一现场死亡，常见为殉情自杀，其自杀方式大多为服毒或爆炸。而某些情况下还会遇到杀人后旋即自杀，多发生于亲人之间；有时甚至因一方无勇气自杀而要求对方杀死自己后另一方再自杀，更增加了判断的难度。再如，多种方式自杀，死者或因缺乏自杀勇气而造成多种试探伤，或因缺乏医学知识、缺乏准备，而被迫变换不同方式以达到造成致命损害的目的，此类案件现场多极为惨烈，往往损伤、中毒、窒息甚至焚烧等多种方式并存，常常会被怀疑为他杀。

相反，鉴于自杀方式的多样性、奇异性，有时也会被人利用，即把他杀的案件伪装成自杀的情形，这就要求法医对尸体和现场须仔细勘验和检查，才能予以鉴别。日常工作中，欲鉴别是否为自杀案件，不仅要尸体进行详尽而系统的检验，还要对案发现场进行仔细的勘验，并详细地了解案情，使尸检、现场勘验、案情三者匹配，互相印证，才能得到较为可靠的结论。实践中，由于法医专业技术人员具有法医学的专业知识和经验，侦察人员大都很希望法医能提出死亡方式的意见，法医的鉴定意见对于是否需要立案侦察起着决定性的作用，所以必须慎重。

【案例评析】

现代人的生活、工作和经济压力持续增加，以及快餐式的感情生活等诸多原因，部分人员因不堪精神、经济或病痛等方面的压力，选择了用自杀的方式结束自己的生命。而因层次不同、环境差异、职业异同等情况，自杀者会选择方式各异的自杀方式、自杀工具和自杀手段，有时甚至会令常人难以想象，这就要求法医技术人员在鉴定过程中对各种异常的工具、方式、现象仔细加以甄别，最终作出准确的判断。

► 罕见的自杀工具

大多数自杀案件中，死者生前都会选择痛苦相对较小或持续时间较短的方式，如服毒、缢颈等。然而，本节两起案例，使用了生活用具，分别残忍地用牙刷柄从口腔内

插入颈部、用竹筷从鼻腔内插入颅内，不仅非一般人能够想象，而且极易造成误判而怀疑为他杀。

其中《使用牙刷柄自杀 1 例》一文从尸体检验、伤后就医情况、伤后的日常生活变化以及死者生前能忍受如此痛苦的原因分析，都作了较为详尽合理的描述和合理的推断，彼此之间能相互印证，环环相扣，具有较强的说服力。而《用竹筷从一侧鼻腔刺入自杀 1 例》一文，仅对尸检情况作了描述，虽然在一定程度上能说明问题，但未对事发现场勘验的情况给予说明，以使尸检与现场勘验情况匹配，同时对于死者生前为何选择用竹筷从鼻孔插入颅内这种方式未作合理解释，对于全面解读这起自杀案件略显不足。

对于使用残忍手段自杀案例，如果能把尸检所见、现场勘查和案情调查（包括吸毒过程、心理状况等）结合起来综合分析判断，给出的结论会更有说服力。

► 奇异的自杀方式

由于知识层次、心理状态等的不同，自杀者会选择迥然不同的自杀方式，而警方如果对奇异的自杀方式勘验不仔细，或采取先入为主的惯性思维，会误认为是他人加害案件而造成警力资源的浪费。

《自己捆绑手脚溺水自杀 1 例》中尸检描述简洁但能说明问题，特别是分析部分，从其捆绑物的材质、走向及模拟实验、无抵抗性损伤情况等方面详细论述，又结合毒物化验及案情调查情况（如遗书）等，综合分析判断为一起自杀案件，有较强的说服力。而同时，本案又发现在水中，死因是溺水，如果能提取肺等组织进行硅藻检验，对于死因的确认更具客观性。此外，该死者生前入水时，手脚已被捆绑，活动不便，如果能结合入水点及水流方向说明尸体位置与入水点的关系，则更为完善。而《自掘坟墓自杀 1 例》从尸检情况、现场勘查（如洞外脚印均与死者所穿鞋子花纹一致，洞内有小铁铲等）以及死者生前的性格等均有适当描述，最后确定为自杀有充分的依据。

此类案件，由于其自杀方式罕见，貌似自身难以形成，极易误判为他杀案件。在确定案件性质前，死因的确定常常会起到重要作用，而在条件允许的情况下，模拟实验不失为确定案件性质的又一手段。此外，后期的案情调查支撑也会起到关键作用。

► 多种手段并存的复杂案例

在诸多自杀案例中，由于自杀者对所采取自杀方式的认识不足，或对自杀行为的恐惧、犹豫等原因，会采取两种或更多种的自杀方式，最后才得以实现自杀的目的。

《三种方式自杀法医学鉴定 1 例》一文，既有现场勘查的血滴、尸体状况描述，尸体检验的阳性结果，同时，还辅以相应的案情调查，并在讨论部分重现了自杀过程，论述全面而详细。《自缢并自焚自杀 1 例》一文，自杀者在缢颈同时放火自焚，确属罕见案例，现场勘验所见与尸检所见能够很好地匹配，如能再结合案情调查情况，则可更进一步地阐述、说明此为自杀案件的依据。同时对于火烧尸体，如能对其心血做 HbCO 含量的检验，会对死亡过程的分析有一定的借鉴和参考作用。

► 他杀伪装自杀

鉴于自杀案件的形式、手段多样性，而最后产生的结果有时真假难辨，易于误判为他杀案件。同时也会有人利用这类案件性质判断的不确定性，将他杀案件伪装成自杀